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吉林碳谷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电、污水、脱盐水等产品	250,000,000	108,435,338.45	170,000,000	420,000,000	145,004,266.78	公司根据新增产能投产进度、市场需求，对本年需要采购的蒸汽、电、污水、脱盐水等产品进行重新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250,000,000	108,435,338.45	170,000,000	420,000,000	145,004,266.78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3998067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4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董意见：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执行了 2022 年初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在上述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产品为公司采购的蒸汽、电、污水、脱盐水等产品，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占军



黄立凡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